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

紀錄：張惠梅

出席者：海洋運輸學系	李台生	共同學科	崇炳南
航海技術系	廖坤靜	教務長	陳幸臣
船舶機械系	林和平	訓導長	歐錫祺
輪機技術系	蘇達貞	總教官	李學才
航運管理學系 吳榮貴(夏力生代)		總務長	王正松
航運技術研究所	柯永澤	夜間部	江善宗
漁業學系	何權滋	會計室	王心亮
水產食品科學系 蕭錫延(陳幸臣代)		人事室	謝敏奮
水產養殖學系	張清風	圖書館	傅雅秀
造船工程學系	楊劍東	電子計算機中心	莊政義
河海工程學系	周宗仁	畢業生就業輔導中心	蔡源二
電子工程學系	呂福生	學生輔導中心	張雪梅
海洋學系	胡使聯	秘書室	夏力生
海洋研究所	林麗香	出納組	楊增長
列席者：註冊組主任	韓長澤	會計室	林慶容(缺席)
課務組	廖慶耀	會計室	樞維娜
出版組	趙元(李孟康代)	圖書館	吳燦郎
生活輔導組	呂鳴遠	圖書館	錢運會
課外活動指導組	郭天佑	實習室	徐豫新
體育衛生保健組	王秋雄	主任教官	林光(缺席)
秘書室	林向榮	夜間部註冊組	游秋雄
事務組	田祐銘	文書組	張惠梅
財產保管組	戴世卓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本學期最末一次(第六次)行政會議。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來之合作使校務順利推行，亦請各單位利用寒假期間著手規劃下學期之各項工作，俾在下學期開始前做好各項準備事宜。

## 二、總務處報告：

(一) 文書組：懇請各單位凡寄發之郵件請在信封上蓋上寄件單位之章戳並註明寄件人與郵寄方式（印刷品、限時、掛號……），因為每日交寄之郵件數量繁多，為避免差錯以及有時連郵局以「無法投遞」理由退回時，有不知該退還何人之困擾，故要求各單位予以合作。

(二) 財產保管組：教育部函請各校成立修訂財物分類標準整理工作小組，按現有之財產物品，就其使用之名稱、品質、單位、使用年限是否適當，作全面調查整理後，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小組修訂。本校工作小組擬請財物項目較多之十二學系，物理、化學、生物實驗室、電算中心等單位之財產管理人、會計室一人及本組三人組成。請上述單位鼎力支援，其他單位如對所使用財產有修訂意見者，請通知本組列入。

## 三、事務組報告：

### 1. 一般行政

(1) 祥豐大門前交通安全問題於77年12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後，本組於12月8日即去函市府警察局要求改善，12月9日該局回函稱不宜設置禁止右轉紅燈及不再設置反射鏡，共來函詳細內容及歷年交涉情形如所附資料，敬請參考。

(2) 77年12月份工友考核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支持與協助。整體而言，各單位對工友之服務績效有肯定的評價。其中部份單位提供了非常好的建議，基於精益求精的原則，本組將繼續努力，使本項業務能作得更好。

(3) 為讓各單位明瞭所屬研究、辦公等場所用電情形，本組已完成按裝電錶並開始計算電費者共有18個單位，目前擬繼續按裝電錶的單位有操船模擬機室、普化、生物、物理及語言中心等實驗室。

(4) 本校三部交通車中一號及三號車因年限已屆，完成報廢手續後，其中一號車已於77年12月13日汰換，目前已使用新車為同仁服務，另外三號之新車預定於一月底可交車使用。

(5) 77年12月份及78年元月初均有連續之假日，本組除要求警衛加強巡邏、排定水電技術人員於濱海大門值班外，呈請總務長同意以書面通知方式提醒各單位於放假前加強財務保管工作，感謝各單位密切配合，嗣後若有類似假日，事務組將比照辦理，以維全校財產安全。

(6) 全校電話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進行最後採購話機步驟，預計寒假期間可完成全部裝機、測試、通話以及撤除舊系統工作。

### 2. 營繕工程

本年度預算內工程計有三項：

(1) 濱海運動場擴建工程第二、三期工程預定進度為68%，實際進度為96%，比預定進度超前28%。

(2) 圖書館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為62%，實際進度為54%，比預定進度落後8%，目前廠商已

擬定施工計劃送請建築師審核中，希望能儘快趕上進度。

- (3) 崑山側防護走廊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為9%，實際進度為13%，比預定進度超前4%，工程順利推動中。

### 三、夜間部課務組報告：

夜間部體育課之上課方式，經夜間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如下：

- (一) 一至四年級體育課，打破原來班級編制，採興趣分組教學方式辦理。

- (二) 上課時段分三個時間排定。即週六下午、週日上午及週一至週五（日間週四除外）第一、二節。

此項修正案，將自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故請各單位鑒予協助與配合。

### 四、會計室報告：

近來，連續有多位老師反應「屬任級以下公務員出差搭乘火車可否以苦光號報支？」，查行政院台76忠志發字第499一號函旅費標準表並無此項規定，但本據節原則，視機關財務狀況，可核酌分等處理。爾後，本校出差報支交通費，搭乘火車者，敬職員部分採採實報實銷方式報領車費，學生若因公出差，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至於研究助理，在其計劃經費下，同意比照老師支付。

### 五、人事室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係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核示調整加班費支給標準」的規定所擬訂，並已在上（十二）月時分送各單位在案。此次加班費之調整為一項重大改變，且較符實際，函示以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虛報一節，盼與各單位相互勉勵，共同遵守。

### 乙、專題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輔導組工作檢討報告（如附件）。

###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請規範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育樂館舉行舞會事宜。 提案人：體育組

說明：（一）依育樂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得免費借用本館場地舉辦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舉之活動。

- （二）七十六學年度訓導處、總務處與活動中心幹部協商結果，每年以舉辦校慶、畢業兩次舞會為限。

###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育樂館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發揮育樂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功能，並強化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館由總務處清潔與維護，由訓導處體育衛生組負責使用與管理。

第三條：本館之使用以全校性集會及體育教學為主，並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原則：

- 一 校內（際）比賽。
- 二 本校師生、員工之體育活動。
- 三 經核准舉辦之比賽或活動。

第四條：本館開放時間，於每學期初，由體育衛生組（主任）擬定，經由訓導長咨請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

第五條：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在不影響全校性集會及體育教學活動原則下，得免費申請借用本館場地舉辦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舉之活動。

第六條：凡在本館內活動者，均應保持清潔，不得吸煙及攜帶雨具、飲食入內，並須穿著軟底運動膠鞋，鞋上染有污泥及潮濕者，禁止入內。

第七條：本校必須緊急使用本館時，得隨時通知已借用之單位停止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提交訓育委員會討論。

一 提案：請實習室統一辦理航輪兩系三年級學生暑期上船實習事宜。 提案人：航 枝 系

說明：（一）暑期實習為實習制度中重要之一環，應予以重視。

（二）上船手續繁雜，由各系學生自行接洽船公司辦理手續實非適當。

決議：（一）「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室負責，請蔡主任担任總幹事。

（二）請該委員會儘速（農曆年前）詳加規劃此問題。

散 會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輔導組工作檢討報告

一、人事現況檢討：

- (一) 本組現有成員六員，惟文職人員大多趨近退休年齡，爾後如改採行政電腦化，無論在學習或操作運用上較為困難。(訓導長現已指示研擬人員調整腹案，現正辦理中)
- (二) 本組邵先生奉核定於元月卅一日退休。其負責承辦學生兵役減免學雜費及月費申購等業務，現暫由丁文經教官代理。

二、近期完成事項：

- (一) 輔導學生膳會委員會改選各級學生委員。(已完成學生正副主任委員及總務、衛生、評價、文書等四股股長與幹事改選工作，現均已接手辦理學生餐費定價審核，建議費調整及餐廳清潔之協助檢查等工作)
- (二) 與學生輔導中心協調配合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做法。(側重於學生輔導中心之專業知識及結合軍訓教官在輔導工作之學養，並尊重學生個人隱密情事之要求，就輔導轉介方面相互討論交換意見，經訓導長指示備後以「轉介單」方式交換輔導訊息，另以個案討論方式交換輔導心得以期落實輔導功能)
- (三) 修訂第二學期一年級學生期會實施次數。(第二學期一年級學生期會原訂十次，然經同學反應及考量實際情形，現經奉核定修減為六次，並以增進學長、學弟間之情誼感促進各系學會功能之發揮，將其中四次配合二、三年級期會及全校月會實施)
- (四) 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五) 擬訂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以上兩項規則分別經由各訓育委員依據原立意精神，並改善假期宿舍修繕工作及結合本校現況下計畫研訂，特就此機會向各訓育委員致謝與致謝，現已明訂各項規定，實有利於爾後對學生自治精神之培養及團隊紀律之維持等工作之輔導與推展)。
- (六) 擬訂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之公告。(此項工作分別於十二月廿八日、卅一日截止，現正陸續彙整作業中)

三、今後工作項目：

- (一) 完成本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作業。(預期作法：先完成學生操行成績初評工作，再轉請各系系主任參攷研審後，彙整彙請訓育委員會討論)
- (二) 修訂學生住宿申請表格。(預期作法：在申請單上增列明述本校設立學生宿舍之目的及現行供應生活設施，以供學生申請住宿選擇之參攷)
- (三) 公告選選第二學期工讀學生員額及作業規定。(第一學期學生工讀服務於元月廿日截止，第二學期從工讀學生於元月十日起至十九日止辦理申請登記)
- (四) 修訂學生生活促進會組織章程。(預期作法：對生活促進會輔導體系及使學生幹部更能瞭解其權利及義務為着眼，研擬較細規規定以利爾後工作之推展)

四 結論：本組各項業務均與學生權益有密切之關係，且甚繁瑣，在訓導長及總教官明確有力之領導，及各處、室、組、系所等單位通力協助之下，各項工作推展尚屬順暢，然其中定仍有許多疏漏之處，敬請各位長官不吝指正，以利爾後本組工作之進行更具成效，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函)

限年存案  
號

送 到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交 文 者	基隆市警察局	字 號
收 文 者	本 院	七 七 海 總 事 字 第 五 三 二 六 號
附 件	如 文	
主 旨	： 敬 請 改 善 本 學 院 祥 豐 大 門 前 交 通 號 誌 設 施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說 明	： 一 本 學 院 祥 豐 大 門 前 ( 如 附 圖 所 示 ) 目 前 雖 設 有 交 通 號 誌 ， 惟 該 號 誌 僅 供 中 正 路 、 北 寧 路 及 祥 豐 街 三 方 向 人 車 進 行 之 用 ， 並 不 適 用 於 進 出 本 學 院 祥 豐 大 門 之 車 輛 ， 經 常 險 象 環 生 。 二 建 議 改 善 方 式 如 下 ： 自 祥 豐 街 向 北 寧 路 方 向 行 駛 之 車 輛 遇 紅 燈 不 得 右 轉 ( 目 前 可 以 右 轉 ) 以 便 由 本 學 院 祥 豐 大 門 開 出 之 車 輛 比 照 北 寧 路 方 向 車 可 駛 向 祥 豐 街 。 三 另 為 本 學 院 車 輛 駕 駛 人 安 全 起 見 ， 建 議 於 該 大 門 對 面 適 當 地 點 設 置 反 射 鏡 供 駕 駛 人 判 斷 祥 豐 街 方 向 來 車 之 情 況 。	

院 長 **鄭 森 雄**

本 學 院 分 局 員 官 規 定  
機 關 主 管 處 室 主 任 於 行

95



陸軍部 陸軍局 函 陸軍部 陸軍局 函 陸軍部 陸軍局 函

收送件等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交通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六號警政字第一號  
 29376 號

主旨：函請於 青學院祥雲街大門前路段加增行人穿越道及設置願徵路面乙案，復如說明，仰查照。

說明：

- 一 復 青學院 76.11.17 海總警字第四八〇四號函。
- 二 本局基於 青學院前路口行人穿越道安全因素，已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正路設（無行人

陸橋端）加增枕木致行人穿越道線，以利行人安全穿越道路，惟祥雲街段考慮該處係下  
 坡且為右轉濱海公路車輛多，在極短之市區路段，不宜設跳動路面與行人穿越道。  
 三 貴校學生如欲穿越祥雲街至對面商店，可行走中正路大門前陸橋，再經新繪之穿越道即  
 可到達，雖行程較遠但可保障行人安全。

局長 陳 登雲  
 副局長 林 茂 生 代 行

總事

第七十二號  
73年12月31日

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函)

限年存路  
3  
321

連別	號	地點	基隆市美一路一號
受文者	國立海洋學院、市警察局、中正區公所 基隆市議會、湯里長火旺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副本		號	七三府五字第一七三161號
收受者	工務局	附件	附件如文
抄			
示			
主旨：茲檢送國立海洋學院側門興建人行陸橋研商會議紀錄乙份並請照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73.12.11會議辦理。			
市長 張 春 熙			
 			

國立海洋學院側門設置人行陸橋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府四樓會議室	
參加單位：詳如簽到簿	
主席：冷 春 成	紀錄：徐 憲 鐘
研商結論：	
一 請市警察局派員嚴格執行當地紅綠燈權威性，約束駕駛人遵守交通秩序。	
二 祥雲街至海洋學院側門為下坡路段設置陸橋更影響駕駛人視線，應避免設置，僅設置橫式	
北寧路陸橋乙條為宜。	
三 本紀錄奉核定後辦理。	